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编制昌平区“百千工程”昌金路沿线示范片区产业项目“农之苑”、“兴寿书房”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委 托 人: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

北 京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昌平区“百千工程”昌金路沿线示范片区产业项目“农之苑”、“兴寿书房”规划综合实施方案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昌平区“百千工程”昌金路沿线示范片区产业项目“农之苑”、“兴寿书房”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其主要规划内容为：

1. 规划统筹方案

梳理现状情况及上位规划，在明确项目需求与功能定位的基础上，提出用地方案，同时提出用地性质、建筑规模、建筑高度、容积率等管控类控制指标。

按照《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暂行办法》编制城市设计内容，从建筑空间、公共空间、街道空间等多个方面提出城市设计引导要求。

2. 市政交通系统规划

交通系统提出道路等级、道路红线宽度方案，停车配建要求，需同步实施的交通设施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市政系统配合用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的市政部分，包含雨水、污水、供水、再生水、供热、燃气、供电、电信、有线电视、环卫专业，提出各市政管线的来源及排除出路方案，需同步实施的市政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3. 实施统筹

依据规划方案，对接实施路径、模式、时序、任务、资金等内容纳入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中。

4. 规划范围

“农之苑”项目规划范围约 0.60 公顷，“兴寿书房”项目规划范围约 0.19 公顷。

成果格式：

提交符合要求的规划说明书和相关规划图纸，其中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在西城区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壹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相关规划设计资料、现状地形图和有关规划设计条件。包括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严守机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该情报和资料内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用途。
3. 本合同终止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 双方认可 方式验收，由 / 出具技术成果验收证明。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大写）壹佰陆拾万 元整

（二）支付方式：采用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总付 ____/____ 元, 时间:

② 分期支付:

第一次: 合同总额的 40%, 即 640000 元, 时间: 合同生效七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 合同总额的 40%, 即 640000 元, 时间: 中期汇报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 合同总额的 20%, 即 320000 元, 时间: 提交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七个工作日内;

③ 其它方式: /。

经甲乙双方商定, 该规划内容收费壹佰陆拾万元整。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账或其他甲方不可控原因, 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 乙方予以谅解,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相应付款期限顺延。

七、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 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 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提交的不满足服务内容和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
- 2、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乙方应对工作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因乙方数据不准确，计算错误等问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5、乙方保证具有并持续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资质和能力。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条约定，____/____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 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条约定，____/____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 因甲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工作量未超过规划设计预付款时，预付款不退，超过预付款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因乙方原因中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规划设计预付款。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解除、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

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 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两年。

3、合同生效 七个工作日 之内, 乙方开始工作。

4、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后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注: 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63752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王志杰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孙志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 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2015年12月5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 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01020412111
	法定代表人	陈子毅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张 斌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 堡北里 28 号院 1 号 1 层 01 内 06	邮政 编码	100025		
	电 话	68033900	传真	6839481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014400496			2015年12月5日	